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发〔2013〕42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5号）和《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规划实施评估的规定，我省组织开展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并制定了《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市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附件：《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附件: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一、工作背景

自2009年8月国务院批复《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以来，我省认真组织实施《省级规划》，严格依据《省级规划》指导市县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空间，优先保障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规划实施动态管理新机制。近四年来，规划实施取得良好成效，但也面临以下新情况：

一是中央部署经济社会建设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和海洋强国，推动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控制空间开发强度，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省级规划》的实施、评估和修改，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规划实施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促进“四化”同步发展、生态文明和美丽浙江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积极推进省部国土资源管理机制创新试点工作。国土资源部与浙江省政府签署的《关于创新国土资源管理机制，共同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对我省提出创新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管理机制，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机制的要求。近期，国土资源部发文部署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和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探索建立规划动态管理新机制。另外，国土资源部还给予我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金华、衢州、丽水等地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宁波、台州、温州等地荒滩未利用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温州、绍兴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舟山群岛新区陆海统筹试点等，使得《省级规划》分解到各市县的规划指标适应性明显滞后。

三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发生变化。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确立“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和“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发展新目标，启动实施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和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四大国家战略”，着力推进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和大企业“四大建设”，制定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7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

因此，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5号）和《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规划实施评估的规定，我省需要根据以上新情况、新要求，组织开展《省级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全面掌握规划实施期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规划目标和各项指标执行情况，了解规划的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提出改善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使得省级规划更好地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更好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更好地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创新土地利用规划动态管理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工作原则

1.全面评估，突出重点。系统回顾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全面分析我省各项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施情况，既对规划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估，又对规划实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总结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各项约束性指标和重要预期性指标的实施情况。

2.立足现实，着眼未来。采用我省依法公布和审批的经

济社会、土地利用等数据如实反映规划的实时状况。紧紧围绕规划核心内容和主要控制指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判断土地利用的新趋势，评估规划对未来发展需求的保障程度。

3.保护保障，节约集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保障我省合理的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努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升基本农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专家领衔，公众参与。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专家领衔作用，广泛吸收我省相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评估成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工作任务

1.系统评估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全面分析各项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施情况，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重点围绕规划目标实现程度、建设用地规模总量和增量调控情况、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生态用地保护情况、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进展、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规划实施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

2.评估总结国土资源管理机制创新各项试点工作。综合评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金衢丽低丘缓坡和甬台温荒滩

未利用地综合开发、舟山市陆海统筹等试点政策的制度创新、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剖析试点中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3.分析评价城镇化过程中人口、产业和用地的协调情况。

进一步分析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人口、产业变化和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发展的规律，测算建设用地规模剩余空间、建设用地布局调整需求和节约集约用地潜力，分析各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和中心城区可使用建设用地空间，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及规划期内的用地需求。

4.分析评估规划对未来的适应性。紧密结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年）》，研判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和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发展趋势，分析规划控制指标继续实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未来发展趋势的适应性。

5.分析规划实施措施，提出政策建议。针对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根据新的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和土地利用趋势，提出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工作方法

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采用专家咨询、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空间叠加和因果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多角度、多途径的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使评估结论既有扎实可靠的数据支撑，又明

确提出改进工作的政策建议。评估工作充分运用土地变更调查、专项调查等基础数据，并与实地补充调研相结合，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实用性和现势性。

1.专家咨询法：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研讨浙江省新一轮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制度和技术创新，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新的形势对规划管控提出的新挑战，并研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对策与建议。

2.问卷调查法：通过问卷调查的方法，向有关部门了解规划需求，征集规划实施存在的普遍问题。

3.统计分析法：收集 2006-2012 年的经济社会和土地利用数据，从规划实施情况和规划未来适应性两个方面，研究省级规划评估的指标体系，并进行定量分析。模拟土地利用时间变化趋势，对规划指标的未来适应性进行分析。

4.空间叠加法：对 11 个设区市和有关重点城市，使用土地利用调查空间数据与土地利用规划空间数据进行叠加和比对，分析实际使用情况和可用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空间。

5.因果分析法：采用因果分析法，对评估出的异常结果进行原因剖析，通过实地补充调研查找土地利用问题的根源和解决办法。

六、工作组织

（一）工作机构及职责。

鉴于评估工作任务重大、涉及面广、时间紧迫，为切实

保障此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责任分工分别建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专家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评估组织工作，协调工作组相关成员并指导省级评估工作；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评估技术工作，包括编制评估方案、收集分析资料、起草修订评估报告等；专家组主要负责参与指导评估分析和政策研究，参与评估报告成果论证工作（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

（二）任务分工。

1.厅办公室。

参与规划实施评估重大问题研究，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2.厅计财处。

落实工作经费，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3.厅法规处。

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4.厅调控处。

参与规划实施评估重大问题研究，提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低丘缓坡和荒滩未利用地试点以及舟山群岛新区陆海统筹试点土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素材，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5.厅规划处。

主要负责工作协调、技术指导、成果论证和上报等工作。

6.厅耕保处

提供分市县 2006-2012 年农转用报批数据、分市县 2006-2012 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报批数据，分市县 2006-2012 补充耕地数据，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7.厅地籍处。

提供分市县第二次土地调查面积数据，2006-2012 年分市县土地利用变更调查面积数据，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8.厅利用处。

提供各市县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考评数据，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9.厅开发处。

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10.厅储量处。

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11.厅地勘处。

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12.厅地环处。

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13.厅执法局。

提供分市县 2006-2012 年违法用地情况数据，参与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论证工作。

14.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负责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成果的编制。

七、时间安排

1.前期准备（2012年5月-2013年1月）。

收集全省及分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2006-2012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2006-2012年经济社会数据、2006-2012年农转用报批数据、2006-2012年补充耕地数据、2006-2012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批数据、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考评数据、2006-2012年违法用地情况数据。

组织专家研讨浙江省新一轮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创新点，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新的形势对规划管控提出的新挑战，从而为评估规划实施绩效打好基础。

2.分析评估（2013年2月-3月）。

从规划实施情况和规划未来适应性两个方面，研究省级规划评估的指标体系。对各类资料进行汇总、分析，采用多因素综合分析法进行定量评估，并对评估出的异常结果进行后续原因分析。以市为单元分析各规划指标执行情况根据变化趋势进行预警分析，分类判断全省各市规划执行土地供需矛盾程度和规划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程度，为全省各市规划指标的调整提出指导意见。

3.报告编写（2013年4月-6月）。

根据分析评估的结论，编制规划评估报告、表格和图件。

4.评审上报（2013 年 6 月-12 月）。

组织省内外专家评审评估成果，修改完善后上报国土资源部审查。根据国土资源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再次上报送审稿，积极争取启动《省级规划》修编工作。

八、预期成果

- 1.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中期评估成果报告和技术报告；
- 2.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分析系列图；
- 3.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实施情况分析系列表。

附件：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铁雄

副组长：马奇、张国斌、盛乐山、夏晓鸿

成 员：朱先高、洪盛腾、赵建平、宋迎新、陈先彰、
严 政、陈幸德、姜建明、邱建平、金 安、
邱鸿坤、孙乐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先彰任办公室主任，华元春、
张佳任办公室副主任。翁莉、施爱强、郭英等为办公室成员。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 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华元春

副组长：赵哲远、黄 炎

成 员：徐忠国、戴韞卓、戴勇毅、童英良、倪永华、
章 鸣、潘 凡、王建锋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 专家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次芳（浙江大学教授）

成 员：李王鸣（浙江大学教授）
刘卫东（浙江大学教授）
叶艳妹（浙江大学教授）
王珂（浙江大学教授）
欧阳安蛟（浙江大学副教授）
童菊儿（浙江大学副教授）
汪晖（浙江大学副教授）
徐保根（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薛继斌（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
屠帆（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
徐建春（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吴文勇（浙江省建设厅高级工程师）
赵琳（浙江省农业厅高级农艺师）
陶吉兴（浙江省林业厅研究员）
周世峰（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研究员）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6 日印发
